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本公司”)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，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1,292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52,880,000 股的 46.66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京付先生主持。经参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通过了公司关于成立“京能天阶置地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。

同意京能置业与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世贸天阶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万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“京能

天阶置地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局核定名称为准）。

京能天阶置地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京能置业出资 310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31%；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9%；世贸天阶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30%；万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30%。

表决结果：6,308,510 股（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）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本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、简映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8 月 30 日